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. LTD.进行增资，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，同时加强公司在东南亚的市场地位。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严格按照增资前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出资，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的持股比例，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。

因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. LTD.系由公司和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.A.S共同出资设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先生、Harry TOURET先生、Vincent LEONARD先生、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及戴怀宗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宝庆 Wang Baoqing

Jean-Michel PIVETEAU

Herv éMACHENAUD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